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供 货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 方：西安叶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西安

供货合同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采购单位）所需打印机耗材的采购，按协议供货的有关要求确定西安叶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为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采购单位）所需打印机耗材的协议供货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西安叶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序号	货号	耗材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单位
1	471929087042	证卡机色带 SD360H1D1	360	20	960	19200	个
小计（大写）壹万玖仟贰佰元整						19200	

二、合同价款

- （一）合同总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壹万玖仟贰佰元整（¥19200 元）
-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
-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合同总价款已包含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款项结算

- （一）整个货物按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三）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西安叶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613130104000917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五路东段支行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耗材经验收与合同约定一致时，给予厂家，型号，外观质量上的认可。

2、甲方为乙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所需要的电源，安装场所、设备堆放场所和条件，提供与调试相关的其它设备有关技术参数，配合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工作。

3、甲方配合乙方进行设备的交接与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的运输，安装与调试，配合甲方做好设备的交接与验收。并保证设备实际性能指标参数与合同提供参数的一致性。

2、乙方免费为甲方一名工作人员进行设备技术培训；

3、乙方为甲方提供所购设备的相关技术资料与详细说明书；

五、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 个工作日，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 (三)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询价要求。
- (四)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 (五)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 (四)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按原厂质保,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7个工作日,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3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

2、验收合格起7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3、7至15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 (一) 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二) 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九、技术与服务

- (一) 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十、验收

-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 (二) 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

- (四)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 (五) 验收依据:

1、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商品及价格信息月报表;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询价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确认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 (三) 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1%。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和国库支付中心各壹份,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壹份,本合同甲、乙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商品及价格信息月报表、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四)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

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15日



乙 方 (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西安赛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凤城二路赛格电子市场 A 座

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五路支行

帐 号: 26131301040009171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15日



三二